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徐淑芝即睿森建材行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6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5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餘5,555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所餘款項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
01 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
02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
03 行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業經協商，而有進一
05 步釐清之必要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06 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07 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
08 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
09 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兩造業經協商，有進一步釐清之
10 必要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
11 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
12 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鍾堯任